

裁军谈判会议

24 May 2011
Chinese

第一二二五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15 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王群先生(中国)

* 因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重新印发。

GE.14-60573 (C) 080414 090414



* 1 4 6 0 5 7 3 *

请回收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一二二五次全体会议开始。

我有幸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艾哈迈德·乌祖姆苏先生重返裁军谈判会议。

乌祖姆苏先生 2009 年 12 月在《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上被任命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从 2010 年 7 月 25 日起任职。

在这项任命之前, 他曾担任土耳其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和裁军谈判会议常驻代表。在过去十年中, 他还在北大西洋理事会、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土耳其。特别是, 他曾在 2008 年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为裁谈会的工作做出了他的贡献。

他对政治—军事事务、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有着透彻的了解和相当的专门知识。他不仅知识渊博, 致力于裁军谈判会议, 而且现在又具有了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工作的经验。我们很高兴他在这一关键时刻来到裁谈会。我们期待着听取他的发言。

乌祖姆苏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以英语发言): 我十分高兴并荣幸地在裁谈会发言, 谈谈我对大约 20 年前本机构具体确定一项谅解的思考。感谢您主席先生给我这一机会。

我不能够说回到裁谈会带回了老的回忆, 因为我离开日内瓦就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之职还不到一年。但回到这里确实带回了十分愉快的记忆。对我而言, 裁军谈判会议由于共同目标而产生的集体精神和情谊依然无法忘怀。尽管裁军谈判会议目前面临一些挑战, 但它仍然是一个独特的机构, 其作用不可或缺。裁谈会具有的智力技能和专门知识无与伦比。

《化学武器公约》就证明了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在裁谈会寻求更多途径通过裁军和不扩散加强国际安全之时, 它能够从其过去的成就中吸取灵感, 如《化学武器公约》。

《公约》在许多方面堪为楷模。《公约》来源于一个共同的愿景, 即一个没有化学武器世界的愿景, 其成功缔结是因为所有谈判各方都准备为达成共识而做出妥协。在这一过程中, 裁军谈判会议达成了军备控制史上前所未有的裁军和不扩散文书。

这是第一个、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个在国际核查条件下禁止整整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条约。

尽管最初人们对公约的活力有些疑问, 但公约所设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绩效超出了预期。

《公约》既是一项政治协定, 又是一项技术文书。执行其规定的制度从零开始建立, 产生了实实在在的结果。《公约》在争取实现全球安全目标方面发挥作用, 其重要性与日俱增。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 188 个成员国。没有任何其他多边裁军条约如此迅速地实现近乎普遍加入。

根据《公约》条款宣布的所有化学战剂，65%以上已被可核查地销毁，包括三个缔约国的全部储存。

宣布的 70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90%以上已被拆毁或转用于和平目的。

本组织最近进行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2000 次行业视察。

8000 多人受益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关国际合作或针对化学武器的援助和保护方案和培训课程。

所有这些指标都表明，该协定起草良好，绩效特别好。现在，在《公约》缔结近 20 年、生效 14 年之后，我们需要停下来思考一下《公约》如何能够适应新时代的要求。

我们的成功意义重大。但是，在大部分完成我们销毁化学武器这一任务之后，鉴于国际制度的演变，我们面前还有许多挑战。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正处在一个重大转变的关口。与此同时，科学、技术和化学工业已发生了影响深远的变革。还出现了各种新的安全挑战，特别是非对称威胁。

剩下集中的全球储存主要在两个国家：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所作努力固然巨大，它们已销毁了其各自储存的大约 85%和 50%。但是，根据《公约》，完全销毁化学武器的最后截止日期是 2012 年 4 月 29 日。

这两个国家表示，无法遵守这一期限。尽管《公约》并不允许销毁最后期限的任何进一步延长，但即将出现的违约需要冷静和客观地看待。有待销毁的储存数量很大。在安全和对环境敏感的条件下消除这些储存所需的努力和资源同样十分巨大，也许在《公约》起草之时有所低估。有关武器是安全的，将一直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核查之下，直至其销毁。因此，我确信，《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将找到平衡的前进办法，能够维护《公约》的信誉和完整性。关于这一问题的磋商已在进行。

还有两个缔约国有义务销毁在其领土上的化学武器。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情况特别令人关注。该缔约国被要求在 2011 年 5 月 15 日之前销毁自己掌握的储存，在 2011 年底之前销毁所有类别的化学武器。然而，由于销毁设施 2 月供暖设备故障，销毁暂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这是由于安全理事会实施的禁运，因而无法向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交付备件和设备。在这方面，我征求过联合国秘书长的意见，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制裁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这一问题。

与此同时，我提醒利比亚政府其遵守销毁期限的国际义务，我还向其国家主管部门重申，这些化学武器的实体安保责任完全在于利比亚政府。鉴于利比亚的局势，执行理事会表示完全支持秘书处正在采取的行动，并鼓励我继续我的努力。

同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上周请求将第 1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4 月 29 日。执行理事会自 5 月 9 日以来就在处理这一问题，并将于下星期一继续审议利比亚的延期请求。理事会敦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确保化学武器储存安全，确保其在规定的时限内销毁。

伊拉克于 2009 年初加入《公约》。根据《公约》在缔约国领土内的任何化学武器都必须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宣布。因此，伊拉克宣布了一批隐藏的武器，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的工作，这些武器已无法使用。这些武器埋藏在两个难以进入的掩体中，因此，设计一个方案以将其安全销毁是一项特殊的挑战。

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密切合作，在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支持下，秘书处最近对伊拉克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和储存设施进行了初步视察。秘书处继续向伊拉克提供必要支助，以澄清剩余的事项，包括找出前进的道路，以完全解决这一遗留问题。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继续就老的和遗留的化学武器开展核查活动。去年在中国南京部署的一个移动销毁设施和一些额外设施开始的作业预计将在今后几年中投入运行。预期在今后多年会新发现一些老的和遗留的化学武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查责任将继续适用。

正如我们需要确保消除化学武器一样，我们也必须防止其——现在或将来——重新出现，以便化学武器绝不再被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使用。这是一项复杂的工作，需要不断加以关注和审查。

根据《公约》的规定，不扩散要通过系统宣布、行业监测和核查、化学品转让控制和监管措施以查明和追踪关注的化学品来确保。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化学工业的视察和对进出口数据审查是一个方面。缔约国本身也负有同样重要的责任。缔约国被要求制定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其在《公约》之下的法律义务。缔约国应当能够察觉、跟踪和起诉其国民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区违反《公约》的任何事项。

2003 年，《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一审查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便全面促进各国有效执行《公约》。

因此，各缔约国在制定行政和立法措施执行《公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颁布了全面法律的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

但是，有许多缔约国仍然需要通过全面的立法。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向任何希望执行国家立法和行政措施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通过单个缔约国、尤其是欧洲联盟提供的财政捐款，这些方案得到促进。我愿借此机会呼吁所有相关缔约国加快《公约》所要求德国家立法进程。

全球化学行业参与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是这方面的一个独特例子。这一参与为公—私伙伴关系的概念增加了一个新的层面，在此其意味着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

我赞扬化学行业对有效执行《公约》所作的重大贡献，其中的一项关键内容是行业核查。

我们仍然致力于加强化工行业的参与和支持。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努力将其工作重点从裁军核查工作量减少转向《公约》的其他方面——包括将来必需的不扩散方面——之时，这种密切合作十分必要。这将需要逐步细化和扩大行业核查活动，特别是在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类别中。在这一类别之下宣布的设施的数目最大，涵盖 80 来个缔约国。然而，视察的百分比却相对较低。这一类中的许多设施本身就具有迅速重新转为生产《公约》所涉化学品的能力。

更密切地监测关注的化学品的全球贸易情况也更为重要，这恰恰是因为其具有不扩散的价值。在确定有毒化学品生产和贸易引起的安全风险方面，各缔约国还必须积极主动。将来，传统军事意义上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不大。但使用有毒化学品、特别是在不对称的意义上使用有毒化学品却是一种更为可能的情景。

我们未来的关键挑战，是将核查的范围扩大到新的化学品以及新的生产方法和手段，它们随着科学和技术的突破而演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由 25 位杰出科学家组成，任务是审查这些领域的发展情况，提出旨在保持核查制度有效性的建议。

在通过重新分配将由于减少销毁核查而释放的资源深化方案方面，我们还将设法赋予合作方案更多的实质内容。其中不仅包括国家执行措施——有效履约的一个要点，而且还包括我们的援助和保护及国际合作方案。这些活动将缔约国连在一起，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中促成了一种主人翁意识。

《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有关国际合作和援助。这些领域对于发展中或转型期经济的缔约国而言特别重要。

当代安全威胁，包括非国家行为者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使人们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动用或威胁动用化学武器攻击的情况下进行协调向缔约国提供紧急援助的能力产生了新的兴趣。缔约国还十分感兴趣于建立国家能力，应对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或实际事件。

这些都是正当的期望，因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被普遍视为针对化学武器的安全保障者。今天，它还包括本组织在反恐领域的作用和潜力。

我们的外联活动和持续的援助方案帮助了许多缔约国努力克服加入《公约》与有效执行《公约》之间的差距。这一经验可有助于正在开展的类似工作，例如，在即将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以及联合国促进所有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方面的工作。

2006 年 9 月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也鼓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继续帮助各国建立能力，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有毒化学品，确保化工及相关设施的安全，并在若发生动用此类物品的攻击事件时有效地应对。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促进和平利用化学方面的国际合作活动同样也对缔约国具有实际益处。

其中不仅包括各个化学领域的培训方案，而且还包括支持和赞助研究、实习和会议。

我认为，在加强我们的方案并使其更加有效方面还有很大的空间，促进缔约国之间更大的国际合作，建立防范新老化学武器威胁的能力。

在一个面向未来的框架中，在本组织从一个主要从事裁军的机构转变为针对当代威胁和挑战的组织之时，深化国际合作将保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安全目标持续得到支持。

《化学武器公约》得到 188 个缔约国的支持，就增长率而言，这一成员数字前所未有。只有七个联合国会员国仍置身《公约》之外。

《公约》的议定目标是从世界上完全消除化学武器，对于这样一个条约而言，不加入者拖延了这一目标的实现，因为不可能有法律保障一个或多个非成员不事实上拥有化学武器。对那些已经和正在销毁化学武器的缔约国而言，这是一个特别不受欢迎的情况。在每个国家都接受《公约》的法定禁止之前，我们不能保证，世界某一天就完全没有化学武器。

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向非成员国提出普遍加入问题。其中有些国家以区域紧张局势作为理由。我认为，加入《公约》，其区域安全将得到加强，而不是削弱。任何区域，没有化学武器都比有化学武器更加安全。最后使用化学武器的是日本的恐怖主义分子和伊拉克前政权。这些臭名昭著的联系应当使其完全不可能为任何文明国家所用。这就提出了保留化学武器选项是否明智的问题。

有一些伦理道德方面的考虑，希望非缔约国认真考虑。它们都是联合国会员国，有些还是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

在此，在本机构中，你们正在努力促进裁军和不扩散。这是一项庄严的责任。你们必须充满希望展望未来。但是，未来必须建立在过去成就的基础上：《化学武器公约》就是一个重大成就。通过促进普遍加入，可为裁谈会以及接受《公约》的裁谈会单个成员带来更大的信誉和可信度。

我们都期待着 2012 年的会议，正如最近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决定。会议旨在促进实现中东地区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地区的目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由于其经验而被确定为一个相关组织。我们准备为这一主动行动的成功作出我们的贡献。

我还希望，就其他地区——如朝鲜半岛——而言，促进增加《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成员问题将列入旨在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对话议程之上。

今后几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面临一些重大决定。涉及重新平衡各方案和活动，以更好地服务于新的优先事项，响应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以及化学和生产技术领域迅速的演变发展。我们的关键目标是确保《公约》得来不易的禁止永久有效。

一个独立专家咨询小组目前正在考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未来。缔约国也将审议这些重要事项。我借此机会感谢它们的奉献和坚定承诺，这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作为一个多边项目取得成功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因。

就此种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绝非易事。然而，如果牢牢着眼于大善，应有可能取得进展。

通过《化学武器公约》，裁军谈判会议向争取一个永远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迈出了重大一步。我希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取得的进展及其成员杰出的行为方式能够为裁军谈判会议带来灵感，在服务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更大成就。

祝裁军谈判会议取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总干事就裁军方面广泛事项的发言。我特别感谢他向我们介绍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功实例，这一实例发人深省，希望能够对本会议厅我们大家有所激励，使我们能够更加努力促进裁谈会的工作。会议现在暂停几分钟，以便我陪同总干事离开会议厅。

会议下午 3 时 40 分暂停，3 时 4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现在处理今天议程上的第二个项目，即按照 CD/WP.565/Rev.1 号文件，继续就裁谈会工作计划交换意见。

(以中文发言)

在中国主持之下，这是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工作计划。在前几次讨论中，我们尽力确保每位成员提出自己意见的权利不受影响，我们设法在各代表团之间就涉及工作方案的许多具体问题交换了意见，如对工作计划而言，哪些内容被认为完全不可能考虑，哪些内容不可或缺。在全会的两次讨论中，各代表团十分踊跃，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许多都发人深省。有些成员认为，必须有一个全面和平衡的工作计划。一些成员认为，工作计划必须包括一个明确的工作任务授权，另一些成员还认为，任务授权应当有一些新的措辞。对他们而言，重要的是应当开始裁谈会的实质性工作。还有些国家提议搞一个简化的工作方案，不带任何任务授权，仅有一个工作时间表。作为主席，我要感谢大家对这些讨论所作的贡献。我相信并希望，这类公开和透明的政府间讨论有助于我们努力早日就工作计划达成结论，早日开始裁谈会的实质性工作。

工作计划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工作计划正是开启裁谈会各个领域工作的关键所在。我希望，各代表团将充分利用本次全体会议、也是中国任内讨论工作方案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我希望大家就面前的问题继续提出想法和意见。

代卡尼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 我有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冰岛, 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我代表欧洲联盟热烈欢迎托卡耶夫先生, 并祝贺他被任命为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裁谈会事务个人代表。我们期待着与托卡耶夫先生您一道就提交裁谈会的所有问题一道工作。我们特别要向您保证, 我们将继续支持您与各位继任主席一道做出的努力, 以结束裁军谈判会议长期的僵局。

关于裁谈会工作计划, 请允许我回顾我们立场的本质内容, 这些内容我们在 2011 年届会第一期会议的数次发言中业已阐述。欧洲联盟明确的优先事项是, 在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授权(CD/1864 号文件随后重申)的基础上, 立即开始和尽早结束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我们还认为, 可立即采取一些建立信任措施, 无须等待正式谈判的开始。因此, 我们呼吁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宣布并坚持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欧洲联盟还准备就以下事项进行实质性讨论: CD/1864 号文件所列的其他事项; 采取实际步骤逐步、有系统地努力裁减核武器、最终实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包括未来开展多边工作的方针; 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和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以及裁谈会议程上的其他问题。

宋世平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再次热烈祝贺托卡耶夫秘书长, 因为这是正式全体会议。

主席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高度赞扬您正在做出的努力。我借此机会再次向您表示我们的全面支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极为重视裁军谈判会议, 裁谈会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 对于实现核裁军至关重要。

核裁军仍然是我国代表团的最高优先事项, 正如对裁谈会绝大多数成员国一样。

我国代表团利用每一次机会介绍了我国有关工作计划的立场, 因此, 我今天愿简要重申正在有关审议裁谈会工作计划中要考虑的一些关键内容。

第一, 工作计划应当提供关于核裁军的谈判任务授权。

第二, 工作计划中还应当真切地处理消极安全保证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第三, 工作计划应当具有包容性, 应当均衡, 充分体现每个国家的正当安全利益, 能够为所有会员国接受。

为此，裁谈会必须坚持协商一致规则，进行思想开放的讨论，透明地处理所有问题。与此同时，应避免任何可能对通过工作计划产生负面影响的行动。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做出不间断的努力，争取通过裁谈会工作计划，并随时准备为此做出贡献。

最后，主席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将继续与您密切合作，积极从事裁谈会的工作。

霍夫曼先生(德国) (以英语发言): 我愿祝贺裁谈会新任秘书长托卡耶夫先生获得任命，并祝他顺利完成艰巨的任务。

主席先生，我们欢迎您举行专门就工作计划排定的讨论。我们相信，反复提醒我们自己以下事实是有用的：在 1978 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国际社会明确地作为一个谈判机构设立了裁军谈判会议，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则被赋予了裁军领域审议机构的作用。不幸的是，由于许多因素，两个机构多年来都未能以任何令人满意的方式发挥各自的作用，履行各自的任务。

众所周知，裁军谈判会议自取得其上一次谈判成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后，14 年来一直处于僵局。从那时以来，在谈判裁军领域国际文书方面，裁谈会一直纠结于下一步处理哪个问题。

裁谈会多次看来已接近达成协议。2009 年 5 月实际上已就一个工作计划达成了协商一致，世界裁军界广为庆幸。但是不久就发现有个代表团改变了主意；自那时以来，在玩弄一些花招之后，该代表团实际上以一己之力公开阻止在 2009 年 5 月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工作计划。

裁谈会几十年来就议程上的问题举行会议绝不能替代履行我们的真正任务，即谈判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文书。看来，裁谈会已经忽略了这一基本事实。令人十分沮丧和不可接受的是，尽管裁谈会本届会议看来开展了各种活动，但在本会议厅及其周围，裁谈会的情况依然未变。

我国代表团十分赞赏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的参与，提请注意这一问题的紧迫性。最近，我还看到一篇法文文章，标题简单明了：“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瘫痪无法容忍”。

同样，我国代表团十分赞赏新任裁谈会秘书长今天上午同样的发言。我们认为，本会议厅继续存在关于工作计划的几乎全体协商一致，其基础是 2009 年 5 月的共识，如 CD/1864 号文件所反映。我不知道还有任何其他办法更接近于任何协商一致。

我们继续呼吁所有方面为在这一基础上开展工作开辟途径。各代表团不得滥用协商一致规则，否决开始谈判进程。我们仍然确信，裁军谈判会议任何主席最重要的任务都是竭尽全力，确定能够让我们从事真正工作的办法，再说一遍，那就是谈判裁军文书。

我们感谢主席在这方面的努力，并希望取得我们大家如此迫切需要的成功。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国代表团感谢您以全体会议安排今天的讨论。我理解, 决定这样做反映了, 许多代表团希望继续讨论裁军谈判会议的情况, 并设法具体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

我聆听了尊敬的德国代表的发言, 并同意他所说的很多内容, 但我必须指出, 我们现在并非真的就工作计划进行对话, 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和秘书长个人代表、裁谈会新任秘书长托卡耶夫先生今天上午所确认, 裁谈会目前正处于相当危急的情况。有可能关于其未来的决定将在某个地方做出, 而不是裁谈会这里做出。

我们已经听到, 有人提议 7 月召开一届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 还有人认为, 这一问题应在今年秋天由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讨论。

我们知道, 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将在日内瓦这里举行会议, 审议未来多边裁军机制问题。

鉴于所有这一切, 也许就我们如何走出这一局面、如何能够帮助裁谈会走出僵局并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实行集思广益是一个好主意——或许不止一次。

因此, 如果哥伦比亚作为裁谈会下一任主席首先就我们能在何处就这些问题以及裁谈会目前不幸的情况进行实质性讨论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 我认为会有所帮助。

如果不行, 这么我担心我们将无法像新任命的秘书长一样乐观; 我们将顺势而为, 等待关于裁谈会命运的决定在某个地方做出。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赞赏各位协调员在中国任内做出的巨大努力; 例如, 乔瓦尼·曼弗雷迪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召集了非正式会议, 互动良多。刚才, 我仔细听取了尊敬的俄罗斯代表的发言, 他谈到他对在此有关工作计划的讨论的印象。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以阿拉伯语发言):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本来没有计划发言, 但在听到各代表团有关工作计划的发言之后, 我们希望就这一事项提出一些问题。但是, 我们首先要重申, 阿尔及利亚相信,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十分重要。

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许多建议, 包括 2001-2002 年 5 大使提议和与 2009 年裁谈会各主席磋商提出的 CD/1864 提议。不幸的是, 这些主动行动未能推动裁谈会的工作。

当然, 阿尔及利亚仍然支持 CD/1864 所载的 2009 年提议, 认为其是就裁军谈判会议四个核心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一个起点。

我们听到许多立场声明, 关于或毋宁说威胁要转到裁军谈判会议之外的论坛, 以就裁谈会的工作做出决定。问题是: 裁谈会如何能够找出办法, 走出目前的僵局? 这是否就一个具体问题开始谈判的简单事项? 还是这种瘫痪状态涉及若干议程项目? 是否有可以考虑的其他备选办法? 例如, 前几次会议上, 有人提

到，是否可能选择类似于 1970 年代所用简化的工作计划的办法，规定设立一个没有明确职权范围的工作组。

这又是一个疑问或讨论点，为什么不回复到 1980 年代采用的有关工作方案的办法呢？当时工作计划仅被视为一个活动时间表。那时，有关议程的讨论内容在年度报告中公布和记录，设立附属机构被视为单独的问题，与工作计划无关。此种机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设立。也许这种基于协商一致的办法会使我们能够就面前的一些重要问题开始谈判。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核心授权任务，即谈判任务，我们仅希望回顾，裁军谈判会议内外的任何谈判都需要事先进行实质性讨论。例如，也许可以指出，尽管裁军谈判会议设于 1978 年，但直至 1993 年——即在其设立 15 年之后——才通过第一份法律文书。在此期间有一个工作计划，但却没有人像今天这样在裁军谈判会议危言耸听：要么我们开始谈判，要么就去找裁谈会之外的其他论坛。

我们看来需要更多的耐心，在我们中间开展更多的谈判和磋商，找到一种我们能够同意的办法，以便我们能够维持并推进裁军谈判会议。因为我们并不相信，通过转向备选论坛开展关于裂变材料、消极安全保证、裁军谈判会议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谈判，我们将能够建立政治基础，就有效的国际文书达成一致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请其他代表团发言之前，我要提出一项提议，还要提出一些意见。

在不影响各代表团的感情、也不想就工作计划问题进行政治辩论的情况下，我作为主席十分愿意专注于工作计划方面需要处理的问题。因此我说过，问题不是我羡慕非正式会议活跃的互动，而是在全体会议上，如果允许各代表团就工作计划问题交换意见，它们能够这样做。刚才，尊敬的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他的印象是没有就工作计划进行讨论。

因此，在这一特定情况下，在得到你们的允许和谅解的情况下，我作为主席要向你们提出两个问题。基本目的是激发讨论，而不是向你们提出需要回答的问题。如果你们认为这些问题有用，可以提出你们的看法，不一定从政治观点出发。但如果认为这些问题没有用，你们完全可以忽略主席的问题。但总体而言，重要的是要有人提出意见。就工作方案而言，也许现在对中国作为主席而言时间太短，因为我们的主席任期很快就要结束。尽管如此，这些意见在余下的主席任期对我们的同事可能具有重要性。正是在这种特定的背景下，我愿结合尊敬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表的意见以及德国霍夫曼大使的发言，提出一些问题。

因此，基本而言，我愿提议就两个问题交换意见。

第一，我们尊敬的同事说，CD/1864 是一份好文件。在担任主席之时，我不谈论这一问题的实质，但我的印象是，至少我从本会议厅所获得的印象是，CD/1864 是一份协商一致的文件。这是一份——至少我认为——平衡的文件，是任何进一步突破的良好基础。但问题是，尽管通过了 CD/1864 号文件，但如果我

们要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我们如何能够将其具体实施？我们不能拘泥于 CD/1864 的原有措辞。我认为，对我们而言，重要的是要清楚，如果不是更清楚。在我们说这是一份平衡的文件之时，我们如何看待这份文件的平衡？实际上，我提出这个问题的目的是，我们应当考虑某种方法，维持 CD/1864 文件平衡的主旨，同时保持我们能够推进工作。

问题就是如此。为了激发讨论，我要说，看看按照 CD/1864 设立工作组问题，例如在有关任务方面，有些授权任务是“谈判或交换意见和信息”，另一些任务是“实质性讨论”。在谈论工作组的授权任务方面，这些要点实际上很重要，如果一旦在一项总的一致意见中得到同意。

但是，我认为，文件的平衡不仅限于诸如“谈判”、“交换信息”和“实质性讨论”等措辞。起草者足够明智，在文件中植入许多其他平衡的种子。例如，如果从这些工作组的具体任务方面来看有关授权任务，CD/1864 谈到“采取实际步骤逐步、有系统地努力”、谈到“条约”、谈到“不受限制地对……所有问题……”，还谈到“全面处理……的建议”。

因此，正如大家所看到，该文件的平衡是微妙的。这实际上应当促使我们考虑我们是否能够保持 CD/1864 最初设计主旨的平衡，那是针对所有国家的关切的。实际上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如果各代表团愿意就此提出一些意见，那将会很有用。

我愿向大家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涉及尊敬的德国霍夫曼大使就谈判与讨论问题发表的意见。我认为他说裁军谈判会议是一个谈判机构是正确的。我认为他在发言中说，本机构的任务是谈判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文书。我喜欢此言。

我不想让大家卷入政治辩论，为了实际的目的，我们必须了解讨论是什么。讨论或实质性讨论相对于谈判之间的区别是什么？你们是在语法或语言背景之下还是在政治背景之下谈论？请注意，我个人认为，我们没有义务基于简单的事实同意或不同意。例如，不言自明，已有的条约之前的进程只能被描述为谈判。我们怎么能够说它是讨论呢？即使我们同意着手开始谈判进程，我们同意我们打算谈判某些东西。但是，关于一个未来条约长达 5 年、8 年或 10 年难以琢磨的进程如何能够称为“谈判”呢？

我说的是这一工作的性质——正如霍夫曼先生所说——是，我们正在努力解决谈判方面下一步要处理什么问题。因此，我们应当以什么为背景来看待这一工作的性质呢？是应当以语言、语法为背景来看待——即如何定性谈判与讨论，还是以目标为背景来看待？以目标为背景，是以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为目标吗？我们应当做什么？在实际方面，我们如何能够以目的驱动侧重于实际效果推进工作？

因此，这些是我的一些随想。我应当限制自己不说太多，但为了激发讨论的目的，我愿向你们提出这些问题。你们可以我为目标，因为实际上目的并非激起一场政治辩论，而是说我们能够如何最好地打破坚冰，推进工作。工作计划的真

正问题是什么？瓦西里耶夫先生是对的，我们没有讨论，我们没有真正的讨论。因此，那么瓦西里耶夫先生，例如，在不影响其他同事的情况下，对我刚才提出的两个问题，你怎么看？不过不要与我进行政治辩论；我不想辩论。如果是那样，我将以很不民主的方式结束会议(笑)。但是，如果其他人愿意加入讨论，集中于问题本身的是非曲直，我将予以欢迎。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最不愿意的就是与您开展政治辩论。您当然知道，我们就像好兄弟，因此我们没有任何政治辩论，我们只有政治友谊。

因此，我要提到的只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即我们必须找到一个适当的论坛，处理我们面对的严肃问题。这是一类滚球问题，这些问题将很快再次在日内瓦这里由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审议、在大会审议、春天在第一委员会审议。我们知道，一些代表团正在为这些会议作准备，拟订决议草案或就如何处理这些问题交换想法。至少我国代表团也有兴趣参加我们中间的这种集思广益，看看我们是否能够拯救裁军谈判会议。你在问题中提出了一些想法，其中包括：工作计划是什么？相对于谈判而言讨论是什么？如果我们最终有一个条约，我们能否说第一阶段的讨论是谈判？如果我们通过一个工作计划，其中没有“谈判”一词，而仅有“讨论”一词，尽管我们都理解这些讨论可能在某一点上导致一项条约，是否我们大家都满意？如此等等。

我并不认为全体会议的形式完全正确；在此我们分享我们的政治方针，这你绝对正确。至少迄今为止就我国代表团而言，我们已经多次明确表达了我们对CD/1864号文件和其他文件的立场，包括你关于工作计划的建议。但是，我们需要的是透彻地讨论裁军谈判会议、其将来的作用以及如何处理我们在不久的将来即将面临的所有挑战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认为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一点特别重要。我认为，如果正式和非正式会议都能处理工作计划问题，那将会很好，以便这两项平行的工作能够结合起来，可惜我们没有时间。还有，我看在非正式会议的背景下讨论这一问题有好处。

霍夫曼先生(德国) (以英语发言): 实际上，解释我自己的发言，我有些犹豫，因为你一直设法挑起就此问题进行讨论，并间接提到我的发言，我想我不妨补充几句。

你会已经注意到，在我的发言中，我完全未以任何方式涉及替代办法问题。这是一个以后有机会处理的事项。我认为，我们必须在休会去纽约之前适当的时候在本论坛讨论这一问题，因为任人皆知，俄罗斯同事也提到，讨论正在进行。但是，今天，我故意完全不涉及这一问题。我只想谈几个基本要点，只是说明我们不是一个审议机构。而是一个谈判机构。

当然，按照我的理解，你说讨论与谈判之间没有绝对区分，说得很对，因为在实际中，回顾一下条约谈判的历史，经常的情况是，从十分缓慢的讨论模式开

始，然后以某种方式转化为谈判。确实如此，但在 14 年的此种尝试之后，要维持就更加困难了。这是一点。

因此我认为，在如此长的时间之后，现在重要的是要提醒我们自己，我们面前有一项实际任务。我要说的是，正如你所指出的那样，许多代表团没有带其技术专家来此，包括我国代表团，因为有关假设是，我们并非真在认真地处理某个问题，即使在预先谈判的意义上而言，这本身就说明些问题。我们实际上离可以称为准谈判的地步十分遥远，极其令人遗憾。有些人争辩说，讨论很好，他们由此得出的结论基本上就是：问题在哪儿？我认为，重要的是说存在问题，14 年之后，我们看来并未更加接近于某种可被称为实际谈判的进程。从技术上讲，我要说，在我的书本中，谈判开始于处理一份草案之时，开始于你推敲写下的措辞之时，考虑希望同意什么之时，尽管其很有争议。但是你面前有一些书面的东西。而当你继续进行或长或短的学术辩论、这样那样的技术辩论，而没有向其以某种方式具体落实为案文之时，那么我就认为我们仍然离得很远。对我们大家而言，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情况实际如何。

主席(以中文发言)：我认真听取了刚刚几位同事就裁谈会工作计划发表的意见。经过三次全会讨论以及我本身与成员国进行的相关磋商，总体上我觉得目前各方对达成工作计划仍有不同的看法，因此我觉得在中方任内提出工作计划方案的条件尚不成熟。今后，可以继续通过全会和非正式会议的形式讨论这个重要的问题。同时，我深深地感到，要达成裁谈会的工作计划，裁谈会并不是没有基础。一个是裁谈会 CD/1864 号文件。

我想强调我接下来是想从中方而不是从主席的角度来谈这个看法。第一，裁谈会 CD/1864 号文件是个平衡的文件。它的平衡体现在各个方面。

(以英文发言)

这是一个好的基础文件，涉及 CD/1864 号文件所设想各工作组的授权任务和具体内容。总体而言都同样平衡。例如，就授权任务而言，有些工作组的任务是谈判，有些是实质性讨论，还有一些是交换意见和信息。有关各工作组的具体内容总体而言也是平衡的：有些针对条约，有些针对具体步骤，还有一些针对建议。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是，各代表团在裁军谈判会议工作计划这一重要问题上确实意见不同。有些国家——在工作计划方面，就授权任务而言——希望谈判，而另一些国家则坚持讨论。但是，另一方面，现在我不应当看不到以下两个因素：第一，裁谈会迄今为止没有人对在一个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基础上开展实质性工作提出异议，实际上其中自然涵盖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第二是我们不应当看不到，实际上所有方面都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方式来参加裁谈会会议，包括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会议，尤其是自今年初以来。

因此，这是正在出现的共识的基础，我们不应当忽略。尽管有些人可能将上述正在出现的共识、或共识的基础视为无关紧要，但不应当予以贬低。另一方

面，裁谈会目前有关谈判与讨论问题的辩论，无论多么激烈，都不应当过分强调，特别是有人警告说裁谈会的工作并非语言性质。不言自明，如果达成条约，其缔结以前的过程只能是谈判。即使没有人对应当着手一个谈判进程提出异议，但只要长期仍然无法达成条约，人们对这一进程是否可能真正产生这样的结果也可能有很多疑问。

因此，对于我们想要什么，“谈判”还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我们应当清楚，如果不是十分清楚。我认为，这是一个我们应当认真思考的问题。如果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确实是目标，我们就应当在 CD/1864 的基础上认真思考这一问题。

因此，这就是我们的实际感觉，特别是从中国任内的情况来看。关于工作计划，我愿意与大家分享我们的感受，特别是对未来主席而言。鉴于目前的状况，尤其是鉴于在工作计划问题上的分歧，中国并未设想提出一个工作计划，甚至也未设想以我个人身份提出一份非文件。但我确实希望，我们将能够侧重于实际效果，创造性思维，真正集中于这一目标。因此，我愿从我国的角度就有关工作计划的问题同大家谈一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我们今天的工作就此结束。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本会议厅举行。但在此之前，明天下午 3 时我们将就白俄罗斯赫沃斯托夫大使协调的综合议程项目 5、6 和 7 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

本次正式全体会议休会。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